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奋力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乡”的关键期。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建设教育现代化为统领，加大教育投入，完善教育体系，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保障教育公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2020 年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综合得分达 92.86 分，实现省定教育现代化市级示范区建设目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监测水平指数、发展指数、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教育强市建设实现新跨越。

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9%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 67.3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 100%，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6.5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 100%。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入学率 99.8%，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残疾少年高中阶段入学率均达 9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 年，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34 年。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较好满足全体受教育者和广大社会成员的终身教育需求。

教育质量优势不断巩固。我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分别达 99.90%、96.70%、96.78%，义务教育学业质量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高考整体水平保持高位均衡。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95.45%。公办普通高中三星级以上占比 100%，其中四星级占比 70.2%。江苏省高品质示范高中首批立项建设学校 3 所，省现代化示范性和优质特色职业学校 11 所、省中职领航学校 5 所，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 1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3 所，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高校 3 所。

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我市入围“全国优秀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入选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取得显著成效，获评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先期启动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启动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师范定向生省级试点项目。集团化办学、结对共建和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推进，主城区初中一体化办学启动实施。

教育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厅市合作共建南通大学、江苏航院，南通理工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年均向高等院校输送优质生源 3 万人，为地方培养技能人才 4.6 万人，培训各

类人员 50 多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三年超过 95.8%，平均对口就业率达到 85.2%。产教融合深度推进，建立省级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10 个，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2 个。

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市、县两级党委均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设置全覆盖。2020 年全市教育总投入 223.67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201.73 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25.14%、22.03%。各级各类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数字化校园建设率达 100%，初步建成“慧学南通”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教师队伍素质持续优化，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义务教育教师交流比例达 25.49%。截至“十三五”末，我市共培育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2 人、教学名师 7 人、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22 人、“苏教名家”培养对象 5 人、在职江苏省中小学特级教师 166 人，省“四有”好教师团队 6 个，海安市宁蒗支教教师群体荣膺江苏“时代楷模”称号。教育系统保持安全稳定，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成为全国示范。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才和科技的竞争日趋激烈，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战略主动

权，其间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任务。当前，教育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加快了教育形态模式变革，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来看，“十四五”时期，我市加快推进战略机遇转化，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奋力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迫切需要教育对接南通优势主导产业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未来产业统筹布局的需求，培养大批高层次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支撑。

从人民群众的需求来看，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带来的人口流动及“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对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产生重要影响，迫切需要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创新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随着新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教育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态势，急需进一步创新教育理念、改革教育模式，注重培养信息社会的学习能力和复杂环境下的独立思考能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从教育发展内在要求看，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多样且又适合的教育需求与教育发展不够均衡充分、教育供给相对单一

之间的矛盾还有待进一步解决。幼儿园尤其是优质普惠园总量不足；基础教育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质量还有差距；职业院校特色发展不够、吸引力不强；高等教育总量尚需扩增、结构尚需优化、层次尚需提升；南通教育新生代代表人物群体有待深化培育；社会各界支持教育、参与教育的方式、路径仍需有效引导；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适应职后终身教育发展的社会教育资源尚待丰富；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尚需健全，全社会尊师重教、尊重教育规律、尊重人的成长规律的育人氛围尚需进一步营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践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南通实践”，为我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建设大门户，同奔

共富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将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市、县党委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于各项教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优先发展。始终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规划优先，在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产业、城建等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教育发展需要。坚持教育投入优先，加大教育项目建设力度，补齐教育短板弱项。坚持教育资源配置优先，推动土地、编制、人力等资源优先向教育倾斜，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动区域教育平衡、充分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统筹城乡教育发展，提高公共教育服务供给质量和普惠性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办好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开放共享教育资源，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

会。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有效衔接。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和美好生活奠定基础。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地方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保障和促进学校自主办学，构建政府与学校管办分离、学校与家庭社会良性互动的新型教育治理体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开放。深化核心素养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教育教学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数字化教育资源平台优势。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普职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畅通中等、高等和本科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形成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主动融入长三角地区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沪苏通教育资源共享、协作联动，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发展目标

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南通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新时代教育之乡”的目标定位，着力推进“素质教育高地、教育创新高

地、教育供给高地、教育政策高地、教育生态高地、教育精神高地”等6个“高地”建设，争当江苏教育现代化高水平示范区、长三角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极、国家级教育改革试验区。到2025年，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和主要指标全省领先，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显著提升，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教育体系更加完备。15年基础教育高水平普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3年，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制度更加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教育质量不断提升。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教育装备等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持续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各学段学生学业水平持续领先，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

——教育公平有效保障。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乡村教育全面振兴，弱势群体受教育者得到更多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力度不断加大，发展型资

助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到 2025 年，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均达到 60%以上。

——教育活力持续激发。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有效提高、专业发展更加有力、待遇保障更加到位、管理机制更为科学，教师职业更受尊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法规制度体系和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等基础性制度更加完善，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推进，依法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教育教学环境更加绿色、安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新的提升。

——服务发展更具成效。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紧密，与人口发展变化更相协调，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求更匹配，高校创新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充分发挥，应用成果转化率明显提升。教育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	>99
2.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2.3
5. 新增劳动力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4.34	15.5
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以上	>90
7. 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标率（%）	0	60

8. 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比例（%） 其中：小学 初中	49.8 59.3	80 85
9. 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达标率（%）	0	>60
10.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0	≥2
11.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5.2	97
12.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	25	30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中小学校联盟机制，健全思政课兼职师资多渠道选聘机制。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突出关键课程的育人功能，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引领青少年学生永远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强新时代德育工作。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大力推进学科育人，建设 20 个左右市学科德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红色文化教育、诚信教育、法治教育、

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实施青少年人格培育工程，建设 20 个左右省中小学生品格提升项目。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用好《走近张謇》地方教材，弘扬张謇企业家精神。推进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研究、实验基地建设，开展中小学校德育工作督导评估。加强班主任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班主任选拔、任用、激励制度。发挥关工委作用，团结教育青少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加强中小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少年宫、青年宫等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推动各类教育、体育、文化设施向学校、学生开放。

专栏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主要目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主要任务：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常态化开展工作；提升班主任及德育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发挥省级学生品格提升工程示范引领价值；推进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校建设；形成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 实施步骤：2021 年，建立 2 个分别由南通大学、通师高专领衔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培育建设思政育人特色学校 30 个；2022 年，认定并授牌南通市首批德育名师工作室 20 个，选树劳动教育示范基地 5 个、劳动教育示范校 30 所；2023 年，形成省、市、校三级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并深入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2025 年，各项工作均取得积极育人成效。 保障条件：完善班主任选拔、任用和激励机制；配足配齐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加强业务培训；落实经费保障。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展学生体质健康促进行动，开足开好体育课和体育活动课，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校外体育活动不少于 1 小时。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确保中小学专任体育教师与在校生

的比例达到 1：220。扩大南通市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效应，构建南通特色“体教融合”育人机制。推动体育传统特色校和“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实施“一生一运动”项目，推动每名學生掌握 1 项以上运动技能。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开展中小学毕业生体质健康监测考核。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和计分办法，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改善教室等教学场所的灯光照明条件，实现学生视力健康学校自主筛查，分级落实近视防控责任制。开展师生生命健康守护行动，加强学校传染病的防控，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专栏 2：校园足球发展提升计划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市获评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250 所、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幼儿园达到 60 所，江苏省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达到 10 所，南通市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达到 60 所，中国足协 D 级以上教练员达到 200 人，足球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达到 180 人。

主要任务：加强校园足球、地方专业足球联系、协作，完善校园足球课程体系，开发适合我市的校园足球课堂教学课程；做强校园足球多元竞赛体系；组建南通市青少年足球队，备战省运会。

实施步骤：2021 年完成南通市校园足球各梯队的组队；2022 年起，不断完善“教学+训练+竞赛”体系，组织各梯队参加市内外校园足球比赛；2023 年，构建“特色学校+‘满天星’训练营+试点县（区）+改革试验区”的校园足球普及模式；2025 年前，承办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现场会，推介南通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经验。

保障条件：保障校园足球队員升学需求；建立校园足球教练员聘任、培训机制；适应校园足球普及化趋势，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

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完善校园艺术节常态化展演机制，确保每位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参加艺术活动、拥有 1—2 项艺术爱好或专长。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

育资源，培育一批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不断提升“童声里的中国”少儿艺术创研水平和“南通市少儿艺术团”建设水平。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有序推进艺术类科目进入中考。配齐配强美育教师，确保中小学专任音乐、美术教师与在校生的比例达到1：220，其中小学、初中、高中音乐、美术专职教师占比分别达到75%、85%、95%以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实现语言文字达标校全覆盖，100所学校达到市级以上示范校标准。

专栏 3：艺术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达 20 所，江苏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 50 所，南通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 80 所，学校艺术社团达 1500 个。 主要任务：丰富美育课程资源，开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有序衔接；创新美育实践活动，每三年举办一届全市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各县（市、区）同步举办艺术节，每所学校每年举办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节活动；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步骤：2022 年，成立南通市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中小学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2 年起，轮流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合唱节、美术节、舞蹈节、戏剧节等系列活动，发掘打磨优秀作品备赛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2024 年，承办江苏省第八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力争 2—5 个表演类、美术类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 保障条件：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全市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设施达到国家统一标准和“江苏省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艺术）Ⅰ类”；加大美育教师的保障力度，按标准配备到位；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保障各级各类艺术教育教学工作、艺术系列活动顺利开展。

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作为大中小学必修课，落实劳动教育课时，丰富劳动教育的内容与内涵。传承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

全过程。开设具有南通地方特色的劳动实践类课程，鼓励学校、教师进行“学科劳育”的教育实践创新，建设 50 所南通市劳动教育示范校。加强劳动实践场所建设，推进中小學生劳动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支持学校在校内或与企业（农场）等共建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依托省、市、县级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广泛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每年组织学生参加一周的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动手实践性劳动技能比赛，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拥有较强的生活能力和社会发展能力。

（二）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推进学前教育“幼有优育”。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原则上每 1 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 1 所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面实行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0 所以上，增加幼儿园学位约 20000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 90% 以上，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保持 90% 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 65% 以上。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积极推进全域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课程游戏化建设，科学实施幼小衔接，健全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强化对幼儿园办

园行为的动态监管，全面巩固消除无证幼儿园工作成果。

专栏 4：学前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加强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科学实施幼小衔接，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60%的县（市、区）创成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主要任务。建立完善的教研工作体系，落实课程审议制度，形成区域层面课程实施指导手册；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评选，形成南通样板和范例；以省、市结对试点项目为引领，健全幼小衔接机制，研制衔接课程；常态化开展办园行为督导。

实施步骤。2021 年组织开展课程游戏化项目评审，选树培育优秀项目。开展幼小衔接研讨和现场推进，明确幼小衔接阶段性目标。2022—2023 年，建立常态化课程研讨机制，研制课程资源手册。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健全联合教研机制。2024—2025 年，形成本地区成熟的课程资源手册，建立完善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提升学前课程实施质量。

保障条件。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督导问责，将创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等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推进义务教育全域优质均衡。贯彻实施《南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条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教师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推进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到 2025 年，所辖县（市、区）全部通过江苏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根据城镇化发展、老城区改造和人口流动等实际，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30 所左右，增加学位约 45000 个。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持续开展“新优质学校”建设。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推行适度规模 and 标准班额办学，优化生师比，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联合体、联盟，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落实“双减”全国试点要求，推进学校课堂教学提

质增效，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专栏 5：全面完成“双减”全国试点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中小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显著减轻，社会教育焦虑明显缓解，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形成南通“双减”工作经验。 主要任务。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课堂教学优质高效；建立具有南通特色的“四精四必”作业规范；100%小学开展工作日“5+2”课后服务、100%初中提供工作日晚自习服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大压减，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全面规范、监管有力。 实施步骤。2021 年，全面推行课后服务，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组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门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大大压减；南通市“双减”监管与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2 年，出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良性发展，遴选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监管；建立健全教师优待办法。2024 年，基础教育优势进一步巩固，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凸显，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区域教育生态进一步和谐，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保障条件。建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出台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提高保障水平；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建设。完善市县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教育管理体制，持续推进普通高中资源建设，新建普通高中 6 所，增加学位约 12000 个，推进标准班额办学。所有新建高中按江苏省四星级普通高中标准建设，并通过省优质普通高中评估，其中四星级普通高中达到 85%以上，建成 3 所以上省级高品质示范高中，积极推动学校参与新一轮建设。加快普通高中教育优质提升，创设市级高品质普通高中建设引领性发展项目。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设一批课程形式多样、教育方式创新、学科优势明显、文化内涵丰富的特色高中。探索建立普职融通的资源共享机制，鼓励普通高中开设职业技能类课程。积极开展选课制、走班制、学分制探索与实践。探索高中与初中、大学相互衔接、协作

培养创新人才的机制，探索开设初高中衔接课程、大学先修课程。扩大特色高中、课程基地学校、特色项目学校的招生自主权，拓宽初、高中一体化育人路径，建立学科素养拔尖、综合素质突出学生的贯通培养机制。建立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联盟。完善课程基地、学科基地建设管理制度。高质量办好民族班、校，服务民族地区人才培养。支持办好青少年航空学校，培育军事航空航天后备人才。

专栏 6：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主要目标。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主要任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常态化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普通高中课程培养体系，建立健全学科德育和学分认定制度。指导各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建立普通高中与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双高”合作机制。开展新教材全学科全员培训。 实施步骤。2021 年，出台《南通市普通高中“立学课堂”建设标准》，选树普通高中“立学课堂”样板学校 1—2 所；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实现全覆盖；高一教师新教材全员全学科培训全面实施。2022 年，修订《南通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试行）》；3 所省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学校通过评估验收；启动市高品质示范高中立项评估；完成全市高中教师新教材全员培训；学校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开发课程安排信息管理系统；畅通普通高中与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合作通道。2025 年，建成省高品质示范高中 5—6 所；课堂教学优良率达 90%以上。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年度任务；强化督导考核，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工作；完善师资配备，加大经费投入、政策支持，保障项目建设。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高质量普及残障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依托数字化信息平台促进“普特融合”，加强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科学开展特殊儿童评估认定，实现残疾儿童少年“全入学”。全面建设中小学（幼

儿园)融合资源中心,推进市级融合教育星级示范校评估创建,融合教育覆盖率达90%以上。充分发挥南通市特殊教育中心在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推动其从“全国第一所”迈向“全国第一流”。

(三) 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构建“中、高、本、硕”贯通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层次,提高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学生占比,创建2—3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整合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资源,组建大专层次卫生专科学校。推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支持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创成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支持南通工贸技师学院创建省级重点技师学院。加快南通职业大学校区置换,支持南通开放大学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创建职业本科院校。推动高教园区规划建设。

加强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推动中等职业教育集约化、精品化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特色化发展。加大省“领航计划”职业学校建设力度;创建5所左右国家优质中职校和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职业院校办好特色优势专业,紧扣南通制造业大市建设目标,围绕产业布局优化专业设置,设置适应未来产业变革和技

术进步趋势的新专业。支持 3 所“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机制。推进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地区创建，推进中国特色学徒制“南通实践”。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培育和认定 50 个市级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and 专业，评选建设 10 个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打造 20 个左右市级、5 个左右省级、2 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建立以服务地方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职业学校评价体系，提高毕业生留通就业率。加快推进产教园、产业学院建设，与南通优势产业链紧密对接，为实体经济发展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专栏 7：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工程

主要目标。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切实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融合教育产业双链，化解人才教育与产业需求矛盾，全面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主要任务。搭建合作发展平台，牵头部门、行业、企业、学校组建职教集团和产教联盟；指导中职学校建设一批省级优质专业，支持高职院校创建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组织遴选一批市级产教融合示范性专业和企业；推进市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一体化设计南通中小学职业体验项目课程，促进职普融通。

实施步骤。2021 年起，每年评选认定 10 个产教融合示范企业 and 专业；2022 年，培育 1—2 个对接优势产业链的产教联盟或职教集团；2023 年，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2024 年，评选建设 10 个示范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025 年，培育 2—3 个在长三角区域有影响力的产教联盟。打造 20 个左右市级、5 个左右省级、2 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财政支持，加强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主动参与的产教融合良好氛围。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院校创建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支持在通高职院校与全市中职学校结对发展，打造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共同体。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课堂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提高中职学生学业发展水平，巩固我市中职学生通过“职

教高考”升入高职院校的领先优势。不断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全省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师范定向生试点项目。打造“新职师”培养体系，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90%以上。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大国工匠”“南通工匠”等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任教，建成50个左右南通市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

（四）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支持在通高校改革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南通城市发展，进一步统筹全市各类高等教育资源，有序推进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高等教育规模、类型、层次和空间布局。推进厅市共建南通大学，支持南通大学入围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1—2个。支持南通理工学院进一步拓展办学空间，创成硕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积极引进国内外名校资源，鼓励多种形式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实现高校资源数量、质量双提升。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南通基地建设。

提升高校服务地方能力。支持在通高校面向社会需求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专业性技术技能人才，促进本科院校毕业生留通就业。紧扣产业发展需要和创新型城市人才需求，引进知名高校来南通设立研究院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打造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新平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建一批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及协同创新中心。健全高校与行业骨

千企业、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机制,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校地融合网络;拓展省属高校与市属高校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专栏 8：高等教育科教创新融合工程
主要目标。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推进南通高等教育内涵式、创新性发展，以特色一流为目标，推动在通高校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方面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主要任务。支持在通高校面向南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在通高校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支持在通高校参与国家级、部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哲学社会科学平台建设。扶持一批国家级、部省级和市级高水平创新基地。支持在通高校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为南通不断输送专业技术技能人才。 实施步骤。2021 年起，持续支持南通大学建设海洋学院，支持创建 1 所职业本科院校，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南通基地建设。2025 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合作办学或设立研究机构，促进科教融合人才培养。 保障条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在通高校创新发展服务保障力度，支持、促进高等教育发展。

（五）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强化政府在终身教育体系中的主体责任，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夯实继续教育基础体系，充分发挥开放大学在继续教育中的优势和龙头作用。探索建立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制定科学统一的学分标准，构建不同类型学校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学校教育 with 市民自主学习之间学习成果互通互认机制。

拓宽全民公共学习空间。大力推广社区学堂、公益课堂、名师讲堂、家庭学习辅导站，拓展居民公共学习形式。大力深化居民学校、学习苑、游学项目等建设，发展市民学习阵地。推进社

区教育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数字化学习社区建设，构建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课程资源共享。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地方、企业、行业建立老年大学（学校），不断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学习环境，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平台建设，到 2025 年，确保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达到 30% 以上。

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大力举办惠及市民的社区教育活动，提升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等项目的影响力和示范作用。推进符合社区居民需求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开发、推荐、遴选、引进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100 门以上省内一流的本土化课程，丰富社区教育供给内容。依托开放大学，建立市县级社区教育研究中心，打造社区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交流平台。进一步培育国家、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和基地，打造省级以上社区教育品牌 10 个左右。

（六）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落实民办教育发展政策。健全对民办教育的支持政策，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法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 5% 以内，各县（市、区）均不得超过 15%。鼓励社会资本以多元主体、多种方式捐资、出资举办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重点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

完善民办教育支持制度。落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税收、土地、金融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差别化支持政策，加大财

政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制度。保障民办学校在教师招聘、教学教研、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权利。支持南通理工学院开展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示范校建设。鼓励民办学校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品牌，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加强民办学校（机构）监管。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协作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估。强化民办学校招生、收费等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探索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推进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规范管理，强化全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年检工作。

（七）促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深化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在通高校与国（境）外院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与世界一流大学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进职业院校借鉴和引进国际权威的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办学模式和考核标准，培养国际化应用技能型人才。巩固和发展友好城市教育交流，鼓励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建立友好学校关系，新增50对中外友好结对学校。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的紧密合作与共同发展，打造有影响力的教育交流合作品牌。引培并举，推进

教师境外研修与互派交流，学习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加强对口支援、长三角一体化教育合作。

扩大中外合作办学。大力推进国内高校与世界高水平大学来通合作办学。积极鼓励在通高校以优势学科和品牌专业为重点，与世界知名高校联合举办高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职业学校或中小学校走出去办学，与社会力量共建海外分校。鼓励有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开办或转型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积极开展汉语国际教育，支持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吸引国（境）外学生来通修学旅行。

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引进优质的国际教育资源，努力提升民办学校的国际化教育质量，引导优质普通高中承担国际合作项目，支持高品质普通高中参与创建海外中国学校试点建设，拓宽海外升学通道，不断满足南通百姓对教育多元化、优质化、国际化的需求。加强与世界高水平职业院校、产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推进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技能人才。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探索，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积极拓展中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和学分项目，大力推动在通高校学生海外学习。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来通学习。继续推进国际理解教育，培育 50 个以上国际理解教育基地。

（八）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坚持师德师风是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优奖励的前置条件。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监督举报、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大力发掘和宣传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推进建设南通教育精神高地。深入开展学习李吉林、李庾南老师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继续开展政府园丁奖、领航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

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支持和推动在通高校师范专业建设，争创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持续开展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培养，高质量开展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师范定向生试点项目，吸引优秀生源就读师范学校(专业)；探索与一流师范院校合作，试点实施紧缺学科师资“订单式”培养，为培养“本土化、高素质、教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师资储备“源头活水”。健全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推行师范定向生培养“双导师制”，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强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完善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学校四位一体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新入职教师至少接受连续6个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建设校本研修管理平台，推进校本研修常态化、规范化，强化基于教育

教学现场的实践性培训，构建教育、教学、研究、学习“四合一”的在职教师专业发展模式。加强“苏通师路”研训平台建设，为教师个性化自主选学培训提供支持。

推进教育人才高地建设。实施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1115”培养工程，从2020年起，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中小学遴选和培养10000名左右骨干教师、1000名左右卓越教师、100名左右教育家型教师和50名左右领航校长。“十四五”期间，培养和造就5000名左右骨干教师、500名左右卓越教师、50名左右教育家型教师，评定25名左右领航校长，促进成长一批具有南通风格、南通特质的教育名师，打造一流的通派教育人才高地。大力推进省市县校四级“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加强省、市中小学中青年名师工作室、领航校长工作室建设，成立名教师特色研究所。创新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建立实施“江海名师”支持计划，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

专栏 9：中小学教师“1115”培养工程
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培养和造就 5000 名左右骨干教师、500 名左右卓越教师、50 名左右教育家型教师，评定 25 名左右领航校长。 主要任务。修炼师德修养和人文精神，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增强教育学科素养，提升学校管理能力。 实施步骤。2022—2024 年，组织首批各类培养对象中期考核；遴选培养第二、三批骨干教师 4000 名左右、卓越教师 400 名左右；2023 年，评定领航校长 10 名左右；2024—2025 年，遴选教育家型教师 50 名左右；开展项目课题实施情况质量评估，形成阶段性成果。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统筹规划、市县联动、分层培养。突出过程管理，优化遴选、培养、考核、管理机制，强化序时推进。落实经费保障，推动项目建设与质量提升。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拓宽高中（含中职）阶段学校教师来源渠道，鼓励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权，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切实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双减”要求，根据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情况，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同步增核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乡村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深入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进一步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制定实施《南通市中小学教师优待办法》，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

（九）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

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强全市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构建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络，建成 1000 亿次地区最大高性能云计算中心，落地全省基础教育首个地市级统一运营中心（IOC），加快数据、应用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拓展“慧学南通”公共服务体系广度、深度，构建共享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智慧平台，深化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和应用，首创教育教学质量实时监测大数据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按照“融合、创新、安全、开放、共享”的理念，构建智慧校园基础环境，全面打造高水平智慧校园，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学校全面建成智慧校园。

完善数字化学习支持体系。完善智能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构建教育与技术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全过程融合。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丰富数字资源供给渠道，大力推广“慧学南通—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探索数字资源的建设和共享，强化数字资源的质量监管。加快学前教育、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公益资源开发，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数字化资源平台。

提高教育治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备的教育政务数据体系，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提升教育治理数字化水平和能力。优化教

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教育服务、管理事务“一网通办”。建立“互联网+监管”的新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教育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加快信息化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逐步构建起各方共同推进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专栏 10：“慧学南通”融合创新工程
主要目标。推动省“名师空中课堂”、市“慧学南通”平台、校“智慧校园”三位一体建设，建成覆盖全市、互联互通、用户统一、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市级体系，实现“全市一体系、资源体系通、一人一空间、应用促教学”，助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终生化的教育体系建设。 主要任务。优化“慧学南通”公共服务平台，“慧学南通”智慧管理应用初步建成并上线使用，完善数字资源质量监管体系；提升在线学习模块，提供时时处处可学、可答疑、可交流的智慧学习网络；推广网络名师工作室，提供名师在线公益辅导；加强网络教研模块，加速网络教研效率及信息素养提升；优化家庭教育模块，提供“公益、安全”的家校沟通渠道；加强优质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确保“南通微课”、在线期刊、学术视频、电子图书、精品试卷等资源库共建共享。 实施步骤。统筹省、市两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对已合格“智慧校园”进行复审；2021 年按照省级体系标准和建设要求，完成市级统一的用户标准、资源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制定；2022—2023 年，实现市、县两级数据系统互联，接入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2024—2025 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应用共享，实现数字教育资源“一点接入、全体共享”。 保障条件。强化信息化管理体制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经费保障，解决有线无线普及覆盖，提升基础设施性能；落实标准、规范执行，加强协调沟通能力。

（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符合教育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县级政府统筹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能，完善以县为主、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普通高中教育的市级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健全政府统筹、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

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增强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职能,推动省市共建、地方和行业企业共建高等教育。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和优化服务为重点,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三者新型关系,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参与评价的教育管办评新机制。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在教育教学、专业设置、招生录取、教师选聘、经费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减少政府及其部门对学校的行政干预,主要运用法规、政策、标准等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遵循“自主、合作、探究”课程改革理念,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中小学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课堂教学改革。推广李吉林情境教育、李庾南“自学·议论·引导”教学法等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开评市级教学成果奖,力争新增20个以上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以区域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工程为抓手,着力打造“立学课堂”。畅通特殊人才早期发现、跟踪培养通道,完善跳级、转学等具体管理制度。密切工学结合,进一步推动企业直接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成从管理者本位向学习者为中心的有效转变。

专栏 11：立学课堂建设工程

主要目标。以“立学课堂”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区域课堂教学改革，整体优化区域学生学习生态，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南通课堂建设产生全国影响。

主要任务。完善“立学课堂”理论体系和操作体系；优化区域课堂教学改革推进路径与策略；形成课堂教学区域推进的保障机制。

实施步骤。2021 年，深入开展南通“立学课堂”学术研究，初步形成立学课堂理论架构、操作体系，出版《立学课堂的区域建构》专著；出台《南通市中小学“立学课堂”建设标准》，通过学术引领、专题研讨、样例示范、活动展示、考核评价、专项培训等举措，有效推进区域课堂教学改革。2021 年起，每年评选 3—5 所样板学校，评选课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5 年，开展南通市中小学“立学课堂”建设达标验收，形成完善的立学课堂区域推进保障机制。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年度任务，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课改培训，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领导力，提高教师课堂改革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加大经费投入、政策支持，保障项目建设。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我市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实施办法。聚焦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在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启动一批改革试点项目，确保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建立基于核心素养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推动育人评价由知识导向转为综合素养、关键能力导向，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具有南通特色、符合教育实际、体现科学教育质量观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完善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县（市、区）党委教育工委职能，明确专门内设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教育工委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统筹指导，定期研究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和推动学校党建工作，把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加强学校党组织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积极探索“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建设路径和机制。加强教育系统统战和群团工作，坚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引领广大教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党建为统领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汇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力量。

专栏 12：全面从严治党“1+N”制度体系建设工程

主要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采取刚性约束手段，发挥规范引导功效，将制度建设的重心从建章立制转向依靠制度进行治理，着力实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主要任务。修订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搭建制度框架，建立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1+N”制度体系。

实施步骤。2021年，巩固市委巡察教育系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修订完善《南通市教育局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汇编》；2022年，修订全市教育系统《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夯实制度体系“1”的基础；2023—2025年，按照“有重点、重质量、讲实效”的要求，对制度体系“N”的部分全面梳理，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健全规则体系，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

（四）保障条件。强化组织领导，充实人员力量，注重顶层设计，把握教育特点，狠抓制度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选好配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探索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宽选任途径，探索选任机制，完善科学规范的党组织书记、校长选拔任用制度。进一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和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建设“三强三优”好班子。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建设市、县两级教育工委党校，实施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推行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储备青年力量、培养骨干队伍、打造领军团队，努力培养政治家型、教育家型书记、校长。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挺纪于前，加强教育系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制度管用、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法纪教育和日常监督。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创新审计方式，提升审计能

力，依法有序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和述职评议制度。加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推进依法治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创设有利于教育快速发展的法治环境，依法维护和保障教育健康发展。健全教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公示、听证制度，推行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依法实施教育管理的方式与手段，加强教育行政指导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依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加大对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

加强依法治校。推动学校依法办学、从严治校。修订和完善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保证学校的办学方向符合法律要求。贯彻落实《南通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中小学校配齐配足法治副校长。健全校内申诉调解制度，依法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健全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教师、家长、社区代表等参与评议学校工作机制，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推进校务公开，努力形成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深入推进学校法治建设，100%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标准。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加快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学校内部管理，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模式，建立由政府部门、校长、教师、家长和社区代表组成的中小学校校务委员会，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职工和家长参与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建立教师委员会，负责教师选聘、职称评审、专业发展、绩效考核和奖励惩戒。探索实行校长职级制，促进校长的专业化、职业化，提倡专家办学、教育家办学。

（三）持续加大教育投入

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财政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各地教师培训经费按每年不少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1.5%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中小学校按不少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5%的比例安排培训经费。提高教育装备经费投入效益，推动学校装备实现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保障和支撑南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硬件环境。按照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建立健全

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和收费收入使用管理。完善社会捐赠教育的激励机制。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精准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教育资助体系建设，保障困难群体依法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权利，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适当倾斜。

强化教育经费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优化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事业发展短板、教师队伍建设等教育重点领域，调整优化教育经费投入支出结构，把钱花在刀刃上，提高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教育投入年度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教育经费审计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四）强化教育督导和监测评估

推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每年开展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推动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省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

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以联合体、集团校、同学段等多种形式建立督学责任区,创新建设富有南通教育特色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到 2025 年,完成对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的一轮综合督导。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专项督导,促进问题有效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双减”及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等重大教育事项的督导、反馈、整改制度。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强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统筹规划学生发展质量监测与各学段学业水平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制度和对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事业情况监测制度。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区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

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制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做好整改,推动改进工作。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专栏 13: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督导工程
主要目标。深入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巩固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工作成果,完善

直属学校特色督学责任区制度。完成一轮对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聚焦“双减”“五项管理”“校园安全”“校企合作”“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体质健康”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推动省市各项要求落地。

主要任务。切实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各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以及各专项督导工作，提升专项督导实效，提高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水平，提升办学品质。

实施步骤。2021 年完善直属学校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启动对新划转学校综合督导。2022—2025 年，完成全市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一轮综合督导。加强飞行督导和“四不两直”检查，定期开展“双减”“五项管理”等专项督导，发挥督导对县域及学校全面发展的综合诊断与引领作用。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完善制度设计，加强结果运用。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督导实效。

（五）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完善平安校园建设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的平安校园建设体系，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机制，出台并落实平安校园建设考核办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南通市中小学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智慧安防建设，2021 年底，全市 100% 中小学、幼儿园实现基本版标准；2025 年底，100% 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30% 达到示范版标准。

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标准，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培育并建成 10 个以上具有南通特色的综合性学校安全教育基地，不断提升校园安全本质水平。全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机制，形成群防群治，优化校园周边学生成长环境。落实风险防控“四项机制”，完善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岗位安稳工作责任清单，建立风险预警、信访快处等常态化稳定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提升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水平。

加强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网络安全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完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快速应急响应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网络安全监管监测机制，提升全局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水平。完善网络安全评估激励机制，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大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完善网络安全队伍培养机制，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提升师生网络安全素养。

专栏 14：智慧安防校园建设工程

主要目标。校园基础安防建设全面达标，智能安防技术广泛运用，智慧管理平台初步建成。

主要任务。运用物联网周界报警、视频传感系统、生物特征识别、异常行为分析等现代智慧安防技术，对学校门口区域、进出通道、校园周界、室外主要活动区域和室内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实现智慧动态感知、智能预警研判，并建成安防监控管理中心，提升校园智慧管理水平。

实施步骤。**2021** 年底，全市 **100%** 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基本版标准。**2022** 年底，全市 **5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1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示范版标准。**2023** 年底，全市 **8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2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示范版标准。**2025** 年底，全市 **10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加强版标准，**30%** 的中小学、幼儿园达到示范版标准。

保障条件。加强组织领导，纳入“平安城市”建设规划和“平安校园”考核。落实资金保障，列入各年度经费预算，新建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强化序时推进，制定实施规划，培育样板典型，推动建设与提升。

（六）推动规划全面实施

完善规划实施工作体系。建立以规划为导向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责任明确、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主体，明确年度任务分解，并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跟踪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推动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期末评估工作，对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吸收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参与规划实施和监督，推动规划实施公开化、透明化。